

附件 1:

广西财经学院 2025-2026 学年留学生团体综合保险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基本信息

(一) 供应商在广西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, 可根据学校需要提供线下服务。

(二) 留学生团体综合保险, 必须至少覆盖以下保险责任:

1. 团体意外身故或伤残定额赔付责任: 身故保险金额和伤残保险金额各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; 伤残鉴定标准为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(JR/T0083-2013), 伤残对应赔付比例为: 一级 100%, 二级 90%, 三级 80%, 四级 70%, 五级 60%, 六级 50%, 七级 40%, 八级 30%, 九级 20%, 十级 10%。

2. 团体意外医疗责任: 承担因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产生的社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 100% 赔付, 包括门、急诊和住院医疗责任; 保险金额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/年;

3. 团体门诊急诊医疗责任: 承担因疾病进行门诊、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, 扣除年免赔额 (不高于 350 元/年) 按不低于 85% 比例赔付, 日赔付限额不低于 600 元, 累计给付额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/年;

4. 团体住院医疗责任: 承担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在社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 100% 赔付, 保险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/年。

(三) 附加服务: 须提供指定服务人员对接留学生投保、退保、理赔、保单保全等相关服务。

二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

投保人: 广西财经学院

被保险人: 广西财经学院 2025-2026 学年全体留学生, 约 180 人。

注: 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。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。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, 应限期投保, 逾期不投保的, 学校不予录取; 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, 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。

三、保险费上限控制价

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人民币。

四、付费方式

广西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生的保险费由广西财经学院支付, 其他留学生由学生本人支付。